

中国标准化协会和德意志标准化学会 一九八〇年度合作议定书

中国标准化协会（简称CAS）和德意志标准化学会（简称DIN）根据双方一九七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签订的合作协议，就一九八〇年度标准化合作项目议定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相互提供新出版的下列标准化情报资料：

- 一、国家标准和国家标准目录一式三份。
- 二、有关标准的情报出版物一式三份。
- 三、标准化培训资料，特别是教科书、教程资料、电影、宣传资料。
- 四、有关研究标准资料的信息化系统的情况。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相互邀请下述标准化专家进行考察或讲学：

- 一、中国标准化协会邀请德意志标准化学会的领导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为期十四天的访问，并签署一九八一年度标准化合作项目议定书。

中方邀请德方一名柴油机标准化专家来华考察访问三周。

中方邀请德方一名标准化原理专家和一名标准质量检查专家来华讲学各三周。

- 二、德意志标准化学会邀请中国标准化协会电工基础标准专家三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柏林（西）进行为期四周的考察访问。

第 三 条

邀请方负担本协议定书第二条所列人员在其本国国内的交通、食、宿费用。

第 四 条

本协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定书经双方一致同意，可进行补充和修改。

本协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日内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国标准化协会代表

德意志标准化学会代表

岳 志 坚

雷 林

(签字)

(签字)